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2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3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4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1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12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12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15
十五、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15
十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6
十七、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16
十八、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16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7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作为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大药业”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先大药业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 月 9 日，公司共有 65 名股东，根据《股票认购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67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根据《股份发行认购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款截止日为 2018 年 2 月 5 日，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18 年 2 月 5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人数为 65 名，与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相同。据此，公司不存在因后续交易等情况导致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与新增股份人数之和不等于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

露细则（试行）》、《股票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公告：

1、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并披露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说明公告》、《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4、2018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公告。

5、2018年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认购截止日2018年2月2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

先大药业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曾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的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

根据先大药业《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身份证明、《新三板开户证明》、《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2,000,132 股，共有 2 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共认购 2,000,132 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朱武祥	公司董事	1,000,132	3,000,396	现金
2	张黎	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3,000,000	现金
合计			<b>2,000,132</b>	<b>6,000,396</b>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朱武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819650519\*\*  
\*\*，住址北京市海淀区。2018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可参与本次发行。

张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2010219671109\*\*\*\*，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黎取得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顺北大街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开户证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可参与本次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拟以每股 3.00 元的价格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000,132 股普通股，融资额不超过 6,000,396.00 元人民币。

公司经过与各投资者协商一致，签订了认购协议，具体签订日期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协议书签订日期
1	朱武祥	2018年1月20日
2	张黎	2018年1月20日

##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决议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发行对象不确定，表决过程中未予以回避。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时，发行对象不确定，表决过程中未予以回避。

## （四）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8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如下认购程序：认购方应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 至 2018 年 2 月 2 日 18:00 期间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全额存入公司股票发行指定银行账户。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延期公告》，将缴款截止日推迟至 2018 年 2 月 5 日（含当日）。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缴纳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 B 验字（2018）0043 号《验资报告》，对认购对象缴纳的认缴股款进行了验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签署三



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于齐鲁银行济南历下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1029101421002970），仅用于存放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款 6,000,396.00 元缴存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专户。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银行流水显示，自 2018 年 2 月 5 起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0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78,681.78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788,418.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01,014.6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289,433.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方案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股票发行价格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挂牌后发行股票的，原股东对发行的股票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章程》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优先权的安排符合《股票发行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股东名册、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查询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 月 9 日），在册股东 65 名，自然人股东 55 名，机构股东 10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说明
	类型	名称		
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友合蜂巢（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友合蜂巢 3 号基金	已备案	
2	做市商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不适用	
5	其他机构	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济南奇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6		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山东三庆置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7		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三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9		武汉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武汉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10		国兴资本有限公司	不适用	根据国兴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登记或备案。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股份支付》的规定，“出现以下情况的，主办券商需就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进行说明：（1）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2）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3）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4）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原因如下：

### 1、发行对象

本次参与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朱武祥、张黎 2 名投资者，朱武祥虽为公司董事，但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是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是以激励为目的。发行对象认购公司发行股份是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看好而自愿的投资行为，不存在通过股份支付的形式向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报酬或承担负债的情况。

##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商业模式”升级费用。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修订股票发行方案前最近一次交易收盘价为 2.43 元；公司 2016 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788,418.82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2 元；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7,289,433.4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7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先大药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含主办券商，故不涉及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等情况。

##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上述承诺函以及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打款凭证，本次发行的出资均系

各认购对象由各自账户打至公司指定账户。据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参与对象均以其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具体监管要求：“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其中金融企业还应当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有关员工持股监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 十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 （一）挂牌公司是否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6年9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36）。该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并执行，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共完成 1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先大药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方案，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66.6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 元，融资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验字[2015]第 038 号《验资报告》审验，先大药业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1,999.92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6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39.92 万元。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获得股转系统下发的《关于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5]2028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认购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20 日开始，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股份认购完毕。认购时均要求投资者打款至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再由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打款到公司指定帐户。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打到公司账户，2015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银行贷款到期急需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 万元用于偿还了贷款。此笔用款属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且未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

鉴于此笔款项为公司偿还贷款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切实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

2、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补充确认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审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上述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先大药业前次募集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但提前使用的资金用于偿还公司贷款，实质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针对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

### （三）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商业模式”升级费用。

####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分析以及测算过程

在当前国家推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医改形式下，2016 年，国家启动在 70%的地市开展分级诊疗试点，2017 年，试点地区扩展到 85%的地市，以慢性病和重点人群为切入点，做实做细签约服务包，家庭医生（团队）签约服务率达到 30%以上，重点人群覆盖率达到 60%。分级诊疗的范围明显扩大。

结合国家政策的支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紧紧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商业模式，通过定义公司的边界及性质，创造未来高速增长的价值空间；同时，通过改造内外部交易结构，更好的激励团队，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品牌长远发展。

公司聘请隆化县商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服务期限为三年，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公司设计市场可行性商业模式，并经市场测试后进行打磨修改；第二阶段为公司提供线上线下咨询。

服务咨询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6,420,000.00 元，此次合作为公司发展提供长期的咨询及落地实施服务，保证公司顺利完成由医药销售到健康管理的转型。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上述“商业模式”升级费用，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2、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齐鲁银行济南历下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6611029101421002970），发行对象投资款均缴存至此账户。

3、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4、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不包括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公司股东或子公司无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十四、主办券商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未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 **十五、认购协议中是否存在特殊条款，如有，特殊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了股票认购协议，协议中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中亦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的特殊条款。

## **十六、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分别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等查询平台对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查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佩，控股子公司山东先大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山东先大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先大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宋佩、韩逢庆、刘明启、张祥伟、李晓霞、陈金男、朱武祥，监事袁士茹、范寿海、王淑奎，高级管理人员张祥伟、李晓霞、陈金男、栾凤坤、殷志勇、王彦、张宗元、王艳艳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十七、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前次发行未涉及承诺事项，不存在公司履行前次发行中相关承诺的情况。

## **十八、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问题及相关说明**

经核查公司的财务报表、往来明细、银行流水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从公司拆借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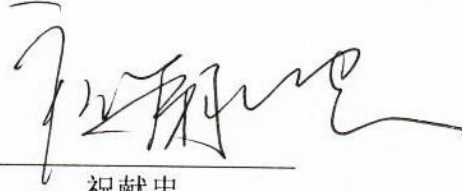
##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先大药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了募集资金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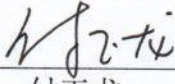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先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祝献忠

项目负责人：



付玉龙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